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 税);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 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 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税率为10%,税后每股现 金红利为0.09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 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9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元。
 - 股权登记日: 2016年5月18日
 - 除权(除息)日:2016年5月1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5月19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年5月19日

一、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度利 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已获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 大会通过(详见2016年5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二、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 (一) 发放年度: 2015年度
- (二) 发放范围: 截至2016年5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 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706,362,8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00元现金(含税),共需支付现金70,636,283.20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80,128,304.97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353,181,416.00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353,181,416.00股,总股本变更为1,059,544,248.00股。

(四)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深圳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深圳分公司,中登深圳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



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年5月19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 现金红利发放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98	谢保军	
2	01****433	焦耀中	
3	01****992	谭士泓	
4	01****104	赵文娟	

注: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16年5月11日至登记日: 2016年5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平 (文 切 归
有限售条件	222 200 070	-	116,604,535.00	116,604,535.00	349,813,605.00
股份	233,209,070				
无限售条件	472 152 762		226 576 991 00	226 576 991 00	700 720 642 00
流通股份	473,153,762	-	236,576,881.00	236,576,881.00	709,730,643.00
股份总数	706,362,832	=	353,181,416.00	353,181,416.00	1,059,544,248.00

七、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

实施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按公司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2015年度每股收益

为 0.04 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 0371-69588999

咨询传真: 0371-69588000

咨询联系人: 李明、谢建红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